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周光华先生、邓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未担任公司监事。

1、同意提名周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邓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向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银行借款、境外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的一切事项。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经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同意后，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拟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终止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终止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以上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监事真实意思表示。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光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沅江市三码头乡人民政府公安助理、综治办主任；中山市佳顺电子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中山市嘉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中山市进益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

截止目前，珠海新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9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周光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的2.0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邓海英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东莞樟木头明辉商标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东莞黄江大顺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东莞添成钮扣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止目前，珠海新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9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邓海英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的1.7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